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3〕55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 实验实习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中国海洋大学
2013年6月3日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科教学实验实习经费的使用，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实验实习经费是指学校从教育事业费中划拨的由各教学单位计划开支，用于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本科生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工作的经费。

第三条 实验实习经费的开支范围及标准

实验实习经费只用于本科实践教学各环节产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一）实验耗材及低值易耗品：实验教学及开放实验的日常性消耗，如购置达不到固定资产价值的低值品和化学药品、试剂、玻璃仪器、原材料、元器件、配件、工具等易耗品及实验用动、植物等。

（二）教师考察、落实实习场所及带队实习产生的差旅费按照学校差旅有关规定报销。

（三）学生实习费用：学生集中赴校外实习可按照学校差旅有关规定，报销交通费（租车费）、住宿费和学生补贴；学生分散实习，各院（系）可根据经费额度等酌情实行定额包干，学生凭票据报销，超出部分由学生自己负担。

（四）实习管理费或实习指导酬金：支付给实习单位的管理费凭实习单位开出的正式发票（收据）报销；若需支付实习单位指导人员酬金的，一般不超过每人每天 200 元，且须以上卡的形式申报劳务。实习管理费及实习指导酬金支出额度不得超过本单

位专项实习经费预算总额度的 10%。

(五) 实习活动中产生的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印刷费等凭发票报销，额度按照财务预算执行。

(六) 实习保险费：购买学生人身伤害保险及意外医疗保险的时限须与实习期限适应，每生总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七) 参观费：某些特定专业实习必需的景点门票等费用。

(八) 实践教学产生的其他费用，额度不得超过本单位实验实习经费预算总额度的 5%。

第四条 实验实习经费的审批和报销

(一) 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际教学安排，自主安排实验实习经费支出；集中外出实习经费按照专项管理，需提交具体预算，经教务处、财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二) 各教学单位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实习经费的审批。

(三) 实验实习经费的借款和报销手续应按照计划集中办理。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健全经费使用办法，建立实践教学物品购置、保管、领用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本着专款专用、统筹安排、严格控制、杜绝浪费的原则，提高实验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宋宇然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4 日印发
